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734.37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611.2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09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近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040.58万元变更为42,023.08万元，股份总数由42,040.58万股变更为42,023.08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蒋春、黄昭玮、罗名然、王猛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能源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5%，对能源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